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蓓蓉
聯絡電話：7320415#3677
電子信箱：demigov21@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5515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30000A115515023900-1.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96號函辦理。

訂

二、本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辦理目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臺灣手語課程，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老師)採實體授課方式者，得與教支老師共同評估課務協調、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函報本府並經同意後置協同教師，協助教支老師之教學更能達成預期成效。

線

(二)適用對象：本縣所屬高國中小學校。

(三)辦理期間：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四)協同教師資格、任期、人數：

1、資格：由具教學熱忱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退休教

師擔任，且以教學年資(包括代理年資)1年以上者為優先。

2、任期：以同一人連續擔任1學期或1學年為原則。

3、人數：每校各學期可置協同教師之人數，以學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實體課程之班級總數為上限。

(五)協同教師權利及任務：

1、權利：由專任、代理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於已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外所協同授課之節數，得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每週以6節為限；由退休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之支給方式支給。

2、任務：課務協調、班級經營、學生補導管教、提供教學資源需求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檢附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0 08:39:45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96號函核定

一、辦理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

二、辦理目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臺灣手語課程，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老師）採實體授課方式者，得與教支老師共同評估課務協調、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並經同意後置協同教師**，協助教支老師之教學更能達成預期成效。

三、辦理對象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

四、辦理期間：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五、協同教師資格：由具教學熱忱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退休教師擔任，且以教學年資（包括代理年資）1年以上者為優先。

六、協同教師任期：以同一人連續擔任1學期或1學年為原則。

七、協同教師人數：每校各學期可置協同教師之人數，以學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實體課程之班級總數為上限。

八、協同教師權利：

（一）由專任、代理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於已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外所協同授課之節數，得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每週以6節為限；由退休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之支給方式支給。

（二）因特殊因素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者，依其個別實際協同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三）支給協同教師每節課鐘點費之數額，按其同學校之教育階段別，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教育階段任教學校之支給數額規定支給。

九、協同教師任務：

（一）課務協調：協助教支老師與學校各相關行政處（室）組，溝通協調有關課務安排問題，或其他有關課務所需協助之事項。

（二）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視教支老師需求，於授課過程中協助教支老師班級經營或學生輔導管教；必要時，協助與學生之班導師或相關行政處（室）組進行溝通與合作，共同完善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管教。

（三）提供教學資源需求：視教支老師需求，協助溝通學校相關行政處（室）組，提供教支老師因授課必要之視聽媒材或教具製作等教學資源支援管道。

（四）其他：

１、引導教支老師熟悉學校環境，提示其學校相關應注意事項及遵守教學倫理與建立良好關係。

２、每節課後1週內撰寫協同紀錄，紀錄協助教支老師之相關事項，以供學校或主管機關後續檢視置任協同教師之執行情形。

十、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改採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教學，本實施計畫仍適用之。

十一、各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定期了解學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代表組成小組，至學校了解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如認有應改善之情形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